

# 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地面停車場使用須知

107.9.3修訂

- 一、本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字號：北市停車場登字第137-11號。
- 二、本停車場停車車位數：小型車55輛（含身心障礙及孕婦、六歲以下兒童專用車位4輛）。
- 三、收費時間、標準：

## （一）日間：

### 1.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7:00至夜間8:00。

收費標準：（1）洽公臨時停車：30分鐘以下者免費，超過30分鐘後至1小時收費15元，超過1小時部份每30分鐘收費15元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費（計時票卡請隨身攜帶，並由洽公單位加蓋「洽公停車30分鐘免費專用章」以茲識別）。

（2）非洽公臨時停車：每30分鐘15元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費。

### 2. 週六、週日：上午7:00至夜間8:00。

收費標準：每30分鐘15元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費。

## （二）夜間(週一至週日20時後至隔日上午7時)：

收費標準：每30分鐘5元，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費，最高收費50元。

繳費方式：夜間臨時停車收費請至行政大樓警衛室驗票繳費。

## （三）月租

收費標準：1. 每月2,000元(週一至週日18時後至隔日上午8時、週六至週日上午8時至18時)。不含磁卡保證金(為回饋當地里，木新里、木柵里，月租7折計算)，開放停車數量20格，由本人或其授權人攜帶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於每年12月25日前至本所辦理登記，優先核定停車資格，如超過20位時則依登記次序公開抽籤決定之。如有超額者(超過20名額)列入後補名冊，並依抽籤決定順序候補，不足額時依申請順序予以遞補，費用季繳。

2. 每月1,200元(週一至週日18時後至隔日上午8時)，不含磁卡保證金(為回饋當地里，木新里、木柵里，月租7折計算)，費用季繳。

繳費方式：月租請至行政中心9樓文山區公所秘書室辦理。

## （四）身心障礙者

收費標準：1. 身心障礙者得享停車當次前4小時免費、第5小時後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；跨日停車僅優惠1次；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，停車超過1次者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。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，停車場管理員即辦理減免事宜。

2.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，同時持有下列證明(正本)得享上述優惠：

(1) 身心障礙手冊。

(2)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專用車牌。

(3) 該車之行車執照(識別證號與車號相同或使用身障車牌者免附，登記姓名不得為公司)。

## （五）國定假日免費(依人事行政局規定放假之元旦、春節、二二八紀念日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)

四、計時收費車輛應於進入停車場時於停車場入口停車抽取票卡，票卡應妥為保管，並於出場時將票卡交停車場管理員計算停車費，俟停車場管理員收取停車費並給予收據後駛離。駕駛人如將票卡遺失，則自當日零時起算計時收費。如遇電腦系統故障，即採用人工計時，以印時鐘時間為準，給予人工收據。

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收費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

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 進場車輛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，並維護停車設備及場地清潔。

(三) 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使用，不負任何車輛及車內物品保管責任，如造成損壞或遺失，概不負責。

(四)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，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，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，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停車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行政中心管理委員會」決議後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